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6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璿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賀全

相　對　人　林銘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9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| | | | | 111年度司票字第007609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111年8月13日 | 7,5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1年11月17日 | WG0000000 | |
| 002 | 111年8月13日 | 3,75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1年11月17日 | WG0000000 | |
| 003 | 111年8月17日 | 4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1年11月17日 | WG0000000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4 | 111年7月19日 | 75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1年11月17日 | WG0000000 | |
| 005 | 111年7月28日 | 7,23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1年11月17日 | WG0000000 | |
| 006 | 111年7月28日 | 3,615,000元 | 未記載 | 111年11月17日 | WG0000000 | |
| 007 | 111年7月13日 | 8,9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1年11月17日 | WG0000000 | |
| 008 | 111年7月13日 | 4,45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1年11月17日 | WG0000000 | |
| 009 | 111年7月19日 | 1,5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1年11月17日 | WG0000000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